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 1 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龙翔路南、呈翔路东、博惠北街北。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5年9月22日（以收到完整工程结算资料之日为准）开始实施，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整），最终咨询费用按专用条款据实结算。

2. 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15日。

2. 订立地点：中牟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单位：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会军

咨询单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程伟

